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1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7年10月9日召開之研商有關屋頂避難平臺、樓梯寬度及免計容積項目修正建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吳委員聖洪、林委員明娥、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層建築物應否保留一定比例或面積之屋頂平臺供暫時避難。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8次會議案由二之決議二辦理。
- 二、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8次會議案由二審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屋頂突出物條文案草案，除審議通過該編第1條有關屋頂突出物修正條文，並決議高層建築物一定高度以上無法以雲梯車救助，應否確保一定比例或面積之屋頂平臺供暫時避難乙節，另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
- 三、目前同編第99條規定「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具有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之屋頂避難平臺……」非屬所列用途者，尚免設置屋頂避難平臺。有關高層建築物無法以雲梯車救助之高度，應否確保一定比例或面積之屋頂平臺供暫時避難乙節，提請討論。

結論：高層建築物因高層部風力影響，消防救助技術尚須克服，且世界各國高層建築物之救助均以自救為主，其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章已有規定，是同編第99條暫不修正。

案由二：檢討各類建築物之樓梯及平臺淨寬。

說明：

- 一、依據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97年9月3日林建字第

970903-01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樓梯及平臺扶手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前揭函建議略以：該條文表列第四類建築物之樓梯及平臺淨寬應提高至90公分以上，現行用途類別四（樓梯及平臺淨寬最少75公分）應僅限「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上開修正建議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結論：按現行規定可設置寬度75公分之樓梯者，為單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如為8層以上建築物則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寬度75公分之樓梯尚敷逃生避難之需求，且目前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中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修正草案，業明定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應為75公分以上，可改善現行75公分寬度之樓梯設置扶手後所餘淨寬過於狹窄之狀況。故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乙節，暫不修正。

案由三：建議升降機之機道及管道間納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所列免計入容積之項目。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9月1日（97）建開全聯字第3217號函辦理。
- 二、該公會建議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原列免計入容積之項目中「緊急升降機之機道」修正為「升降設備之機道、管道間」，至免計入容積之上限仍維持現行規定，認為可因應國民生活品質之提昇、引導建築物充實規劃各樓層電梯、管道間等垂直服務空間，並可減少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使用管理之困擾。本項建議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免計容積之

項目應作通盤性檢討，不宜再作零星的修正增加項目，本案暫不修正，納入第 162 條作通盤性檢討時一併考量。

七、散會。